

章忠信關於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1年第7次會議書面意見

章忠信 ch7943wa@ms12.hinet.net

0937093528

101年08月06日

壹、關於 MUST 申請智慧局先指定共同使用報酬率收費窗口乙案，因依法無據，建議不予受理，理由說明如下。

一、本案 MUST 所申請者，是否為「共同使用報酬收費窗口」，而非「共同使用報酬『率』收費窗口」？建議先予釐清。

1.1. 本案智慧局係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規定，指定 MCAT、MUST 及 TMCS 等 3 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其使用報酬分配方法，並協商由其中一個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取，完成期限為 101 年 2 月 10 日。

1.2. 經指定之 3 家集管團體就「共同使用報酬率」完成協商後，係依此費率計算利用人應繳交之「共同使用報酬」，並由經協商授權之特定單一集管團體(即所謂「單一窗口」)負責收費，被協商指定之單一集管團體，僅得向利用人收取「共同使用報酬」，並無權決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多寡。

1.3. 本案 MUST 所申請者應係「共同使用報酬收費窗口」，而非「共同使用報酬『率』收費窗口」，否則，將使各方誤以為智慧局指定之「單一窗口」，有權決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多寡。故本案申請標的，應請 MUST 先予釋明釐清。

二、被指定之任一集管團體得向智慧局申請決定及智慧局所得決定者，應包括 1) 共同使用報酬率；) 共同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3) 「單一窗口」，不得僅申請或決定其中部分項目，智慧局亦不得僅就其中部分項目分割決定。

2.1. 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規定，經指定之集管團體應就下列 3 項內容完成協商，包括：1) 共同使用報酬率；) 共同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3) 負責向利用人收取共同使用報酬之特定單一集管團體。

2.2. 由於此 3 項內容涉及各團體既有使用報酬率、原本可收取之使用報酬及應支出之收費成本，並須進一步比較該等數額於未來共同使用報酬率、共同使用報

著作權筆記

酬之分配及「單一窗口」由何團體擔任所造成之消長等複雜計算，互有連動，非可個別分割決定。上開協議若缺少任何一項，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即無法運行，故經指定之各集管團體對於其中任何一項無法完成協商，均屬於未完成協商，則被指定之任一集管團體，均得依條例第 30 條第 3 項申請智慧局決定。

2.3. 「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等制度之設計，一方面在尊重各集管團體之自主權，另一方面在方便利用人之洽談授權，最終目標在促使著作被廣泛、合法、合理且方便地被利用，有利社會大眾接觸著作。其係於各集管團體無法達成協議時，基於公益之考量，始由智慧局以公權力介入。基於前述 3 項協商結果之連動性因素，只要各集管團體未就該 1)共同使用報酬率；)共同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3)「單一窗口」等三項內容全部完成協商，被指定之任一集管團體，即得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第 3 項申請智慧局決定，而其於申請時，必須陳報該等三項協商之成敗結果，並由智慧局就該 3 項內容為包裹式之決定，不得逐項申請，亦不得由智慧局逐項決定，否則將顧此失彼，最後分次申請及決定之結果，將造成不可預測之失衡。

2.4. 智慧局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第 5 項決定該 3 項內容時，得參考各集管團體就該 3 項內容部分已完成協商之結論，惟並不受其拘束，蓋該等 3 項內容與各團體既有收費情形互有消長連動，牽一髮而動全身，各集管團體既無法自行達成 3 項內容之協商，即不得限制智慧局之專業判斷。

三、智慧局決定共同使用報酬率等事項，應先諮詢利用人。

3.1. 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智慧局於決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前，應諮詢利用人及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智慧局雖曾於 101 年 06 月 06 日召開「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申請審議 MUST、MCAT 及 TMCS 之卡拉 OK、KTV 等場所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惟該次會議所討論者為 3 家集管團體個別使用報酬率之審議，並非本案「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之議題，利用人亦未就該等議題表達意見。

3.2. 建議智慧局仍應就本議題諮詢利用人意見，以符法制，並杜爭議。

四、集管團體非著作權人團體，其自主權並非漫無限制

4.1. 集管團體雖係由著作財產權人所組成，惟其乃依著作權法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所特許成立之團體，目的非在限制或拒絕著作之利用，而在降低著作

利用之授權成本，促進著作廣泛、合法、合理且方便地利用，以有利社會大眾接觸著作。「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等制度之設計，係因團體林立，授權成本虛耗，不利著作利用，有違著作權法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建立集管制度之本旨，乃以法律授權著作權專責機關適時針對特定利用型態，指定相關集管團體協商 1)共同使用報酬率；)共同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3)「單一窗口」。

4.2.若各集管團體無法本於「降低授權成本」、「促進著作利用」之原始設立目的，自願放棄以協商方式完成 3 項落實「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權限與機會，智慧局自得依被指定之任一集管團體之申請，就該 3 項內容為包裹式之決定，以利著作利用。

貳、關於智慧財產法院撤銷智慧局關於 MÚST 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之「單曲授權費率」行政處分案，建議繼續審議，理由說明如下。

一、集管團體新公告之使用報酬率經利用人異議，智慧局即應進行審議。

1.1.MÚST 於 99 年 08 月 12 日公告之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之「單曲授權費率」，既經利用人提出異議，智慧局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規定，即應加以審議決定。

1.2.智慧局於 100 年 05 月 02 日依利用人提出之異議進行審定之行政處分，雖經智慧財產法院予以撤銷，惟仍不影響 MÚST 於 99 年 08 月 12 日公告新費率及利用人就該新費率提出異議之既存事實，僅使該狀態回復智慧局未完成審定之原點而已。

二、智慧局審議中之使用報酬率，其程序不因集管團體重新公告新費率而受影響。

2.1.集管團體公告之使用報酬率，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其公告未滿三十日者，不得實施；使用報酬率變更時，亦同。」本案 MÚST 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之「單曲授權費率」，原經該團體於 99 年 08 月 12 日公告，99 年 09 月 12 日實施，舊費率則因該新費率之公告而失其效力。

2.2.智慧局於 100 年 05 月 02 日依利用人提出異議之審定結果，雖記載「單曲授權費率不准變更，仍應適用 99 年 08 月 12 日 MÚST 變更公告前之費率」，其

真意係決定以 MUST 於 99 年 08 月 12 日公告前之舊費率，為智慧局新審定之費率。惟該項行政處分業經智慧財產法院予以撤銷而不存在，智慧局應重新審議 MUST 於 99 年 08 月 12 日公告之費率。

2.3. 根據智慧局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公布後，審議集管團體新公告使用報酬率所建立之基本原則，集管團體新公告之使用報酬率，經利用人提出異議，於智慧局審議期間，縱使集管團體另行公告新費率，亦不影響智慧局繼續其審議程序，惟智慧局得將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間之新發展狀態，列為審議決定之重要參考。上開集管團體另行公告新費率之情形，除提高或降低使用報酬率之調整外，亦應包括廢止該費率在內。

2.4. 智慧局前述不受集管團體另行公告新費率之影響而仍繼續審議之原則，其意義在於促使集管團體於初始研議新費率時，能審慎程序之進行，並充分與利用人團體協商，以確保所公告之使用報酬率公平合理，廣為利用人普遍接受，及早簽約授權利用，相對地可避免集管團體於費率支訂定，不致過於輕率，反覆變動，造成利用市場混亂，利用人無所適從。

三、智慧局繼續審議 MUST 於 99 年 08 月 12 日公告之「單曲授權費率」仍有實益。

3.1.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公布後，已不採事前審議制，而係尊重市場機制，改由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採事後報備制，於利用人提出異議時，始由智慧局以公權力介入審議。在新制自由協商原則之下，集管團體對其所訂定之使用報酬，須自行承擔責任，不得任意變動。

3.2. MUST 於 99 年 08 月 12 日公告之「單曲授權費率」，縱使其事後認為與概括授權費率價差頗大，惟此係集管團體單方面之見解，利用人既已提出異議申請審議，即表示利用人仍認為「單曲授權費率」過高而不合理，則智慧局於尚未參考利用人意見以前，並不宜私下認定其果係過低而不合理，進而不予審議決定。否則，智慧局自行私下將利用人之異議之申請審議案銷案，使欲爭取更低「單曲授權費率」之利用人，毫無爭取機會，甚至無從對於智慧局私下認定其果係過低而不合理之見解表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甚為不妥。